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張桂棠

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簡羽萱律師

相 對 人 日商和飲九九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上佑輔 INOUE YUSUKE

訴訟代理人 蘇逸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9,860元應返還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調解不成立者，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，準用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31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(下稱本件調解案)辦理，嗣於同年6月17日勞動調解程序中，因兩造不能達成調解合意調解不成立，經聲請人代理人表示不續行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調解案自應報結，惟因本院誤分114年度勞補字第260號(下稱本案)續行訴訟程序，並於同年7月11日裁定命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

01 臺幣(下同)9,860元，並據聲請人繳納在案，有收據在卷足
02 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溢繳第一審裁判費9,860元，為
03 溢收之訴訟費用，即應予退還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0 書 記 官 高 宥 恩